向社会公开

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

会议第157号建议的办理报告

刘长江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适当充实社区工作力量”的建议收悉，现就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一是充实城市协管员力量。**《北京市街道（乡镇）城市协管员规范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规定，“各区及街道（乡镇）可按城市管理、社会服务、综合治安等工作领域分类设置综合岗位”。《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向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并实行综合执法的工作方案》中规定，鼓励街道加强执法辅助工作力量配备。2022年4月，根据街道的实际需求开展了城市协管员招聘工作，充实了城市协管员队伍力量。

**二是招考社区工作者。**经报请区辅助用工联席会批复同意，社会事业局联合两街两镇面向社会公开招考社区工作者。

《北京市社区居民委员会设立标准》规定：社区工作者按照每110户至150户居民配置1人，且每个社区社区工作者人数不得少于9人。

综合考虑各社区实际用工需求，以及疫情防控工作需要，按规划户数每110户配备1名社区工作者，且每个社区不少于9名社区工作者的标准进行补充。经核算，需向社会公开招考社区工作者326名。目前招考工作已启动，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预计8月份完成。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2022年6月23日

主管领导签发：

承办人及联系方式：于丽娜，13811819762

代表意见：

办理结果分类（A/B/C）：A